

特 辑

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

江泽民总书记在姜春云副总理《关于陕北地区 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 报告》上的重要批示

看了这个调查报告，感到很高兴。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措施和经验是好的。

我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包括甘肃、陕西在内的黄河流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陕西曾经是周、秦、汉、唐等十三个王朝的建都之地，在古代历史上相当长的时间内，陕西、甘肃等西北地区，曾经是植被良好的繁荣富庶之地，所谓“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就是古来描绘陕西一带的自然风物的。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中描述盛唐时期陕、甘的发展情景是：“阡陌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后来由于历经战乱的破坏，加上自然灾害和滥砍滥伐造成的损失，导致了陕、甘等西北地区的严重沙化、荒漠化，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因此受到极大制约。

历史遗留下来的这种恶劣的生态环境，要靠我们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齐心协力地大抓植树造林，绿化荒漠，建设生态农业去加以根本的改观。经过一代一代人长期地、持续地奋斗，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应该是可以实现的。

江泽民

1997年8月5日

李鹏总理在姜春云副总理《关于陕北地区 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 报告》上的重要批示

春云同志：

调查报告已看过，陕北水土保持经验值得重视。

抗日战争年代，延安的山是光秃秃一片，一发大水，延河泥浆就滚滚而来。今日延安已变了模样，满山遍野种植了苹果树，宝塔山周围松柏长青，乔儿沟进行了小流域治理，谷子亩产有的达到 1000 斤。

榆林本是不毛之地，沙漠化十分严重。日本农业专家原正市告诉我，榆林已种上了水稻，这得益于防护林的营造和地下水源的开发。陕北蕴藏着丰富的煤炭和天然气资源，随着铁路建设和能源开发，昔日荒凉的陕北可能成为全国富饶繁荣地区之一。

“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然而黄河经过黄土高原，夹带着大量泥沙，淤积下游河床，迫使黄河决口改道，成为中华民族心腹之患。建国以来黄河经过综合治理，已做到五十年岁岁安澜，成绩巨大。然而黄河并未根治，对下游人民造成重大灾难的危险依然存在。

小浪底有较大的死库容，它的建成为我们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建议，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大抓植树造林，绿化荒漠，建设生态农业”，“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指示精神，请您组织有关部门，提出一个治理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的工程规划，争取十五年初见成效，三十年大见成效，为根治黄河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次谈到的小浪底水库建成后，下游河道整治和堤防加固工程也一并考虑进去。《规划》制定出来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李 鹏

1997 年 8 月 12 日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努力开创我国林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姜春云副总理在林业部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97 年 8 月 9 日)

同志们：

趁你们召开部党组扩大会议的机会，我来看看大家，顺便就林业工作讲一些看法。根据中央决定，林业部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徐有芳同志调任黑龙江省省委书记，陈耀邦同志接替徐有芳同

志的工作。徐有芳同志政治上、业务上都很强，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在林业部工作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坚持两手抓，为林业的改革与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是很有成就的。特别是在生态防护林建设，山区综合开发，林业实行分类经营，以及搞活森工企业等方面，都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思路、意见和建议，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以他为班长的林业部党组班子团结一致，大家兢兢业业，为发展我国林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陈耀邦同志长期在农业战线和综合部门工作，对农林水的情况非常熟悉，政治上坚定、敏锐，思路清晰，经验丰富，为人宽厚，作风扎实，相信他完全能够当好“班长”，带领“一班人”创一番大业。希望大家积极维护他，支持他的工作。耀邦同志到任不久，就主持召开这次林业部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全面总结近年来林业工作经验，研究讨论面向 21 世纪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非常适时，也非常重要。这表明了林业部党组贯彻江泽民同志“5·29”讲话，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的坚定性；也体现了林业部党组理论联系实际，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林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高度自觉性。昨天晚上，耀邦同志向我汇报了会议情况，他告诉我会议开得很好，大家集思广益，献计献策，收获很大。我相信，通过召开这样的会议，一定会在林业部司局级以上的领导决策层，进一步形成一种认真学习的风气，民主讨论的风气，积极探索的风气，求真务实的风气。长期坚持下去，将会不断提高部党组“一班人”和领导层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决策水平，为加快林业发展，使整个林业以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次会议对推进我国林业的改革开放，开创林业建设的新局面，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会议的主题，我讲三个问题：

一、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

（一）充分认识江泽民同志“5·29”讲话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逝世以后，全国和全世界都在关注中国改革和发展的走向。在这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的关键时刻，江泽民总书记于 5 月 29 日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江泽民同志以无产阶级政治家的革命胆略和伟大气魄，以马克思主义者的敏锐洞察力，站在跨世纪的历史高度，准确把握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就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作了全面、深刻、精辟的论述。这个讲话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党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对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发挥巨大的指导作用，也为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五大作了很好的思想和理论准备。这个重要讲话，充分表明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把邓小平同志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决心，集中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和心愿，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深远、良好的影响。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讲话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紧密联系林业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好这个讲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二）深刻理解江泽民同志“5·29”讲话的精神实质。

江泽民总书记“5·29”讲话的内容十分丰富，内涵十分深刻，在学习中我们要把握住讲话的核心内容，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

旗帜问题是江总书记首先强调的问题，他说：“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形象。我们说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不动摇，就是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不动摇”。通过学习要弄懂，为什么要高举这一旗帜不动摇，怎样才能高举这一旗帜不动摇。高举旗帜，就是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邓小平理

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他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继承、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近 2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按照邓小平的理论、路线去做，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蓬勃发展，国家就兴旺，社会就进步，人民生活就改善。我们务必要牢记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无论遇到什么风浪，都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不动摇。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这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基础，是我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学习中，我们要重温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论述，以及他提出的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排除“左”和右的干扰，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我们在制定发展林业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时，也必须立足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在改革和发展问题上，我们要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依靠自己的发展，改革开放是发展的强大动力”的论述；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关于转换经济体制、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解决好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两个关键性问题，以及相关的一系列重大改革的思路和方针，并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

关于党的建设，我们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要充分认识加强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提高贯彻执行江总书记关于加强理论学习，搞好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增强党的团结等各项任务要求的自觉性。

（三）学习江泽民同志“5·29”重要讲话，要紧密切联系林业实际，用以指导工作。

学习江泽民同志“5·29”重要讲话，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注重研究解决林业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江总书记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一定要以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问题为中心，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提高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听说你们在这次会议上，以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注重分析我国的林业形势，总结经验，就造林绿化、森工企业、山区综合开发、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林业科学技术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形成了比较清晰的改革与发展的思路，这很好。希望大家按照江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把新时期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与林业工作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解决林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不断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林业发展路子，把我国的林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二、当前林业改革与发展需要抓住的几项重点工作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的双重使命。我们党的三代领导核心都非常重视林业的发展。1981年，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倡导下，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从此，我国林业步入了以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为主要特征的新的时期。江总书记发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体现了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林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不断加大林业建设的力度，林业部和林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为林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奉献，成绩是显著的，应该充分肯定。目前，全国已有

12个省区基本上完成了宜林荒山造林任务，森林覆盖率由80年代初的12%提高到现在的13.92%。就全国而言，基本上做到了森林资源总生长量大于总消耗量，结束并扭转了长期以来森林蓄积量持续下降的局面，保持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双增长”的良好态势。人工林保存面积居世界首位，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初步改变了我国过去生态环境建设布局分散，整体效益不高的状况，开始走向规模化、工程化、系统化的发展道路。林业对社会直接提供的木材、人造板、森林食品、药材、花卉等产品的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总之，我国林业的发展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是一个农业和人口大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走一条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是中国面向21世纪的必然选择。森林是优良生态环境的主体，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林业战线肩负着重大、特殊的使命和责任。这就需要对基本国情、林情进一步统一认识，从实际出发，把林业置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去合理定位，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经济持续发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集中力量发展林业生产力。为此，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一）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生态环境，必须大力发展林业。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体作用。我国自“三北”防护林工程、平原绿化工程实施以来，相继又开展了长江中上游、沿海、太行山等防护林工程和防沙治沙工程，近期还启动了黄河中游、珠江、淮河、太湖、辽河防护林工程建设。这些工程的展开，无疑对治理国土，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就全国而言，生态环境局部治理、整体恶化的现象还未能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还在加剧，大江大河泥沙淤积越来越严重，荒漠化的面积还在扩大，水旱灾害频繁，给人民生活造成的损失越来越严重。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们必须更新思想观念，真正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加快治理水土流失、优化生态环境的步伐。要规划全国性生态建设工程体系，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来抓。要以长江、黄河两大流域为重点，建设跨世纪的大型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形成一个既与现有的十大工程配套，又与各省区的小流域、小范围治理相辅相成的重点突出、构架合理、覆盖全国的跨世纪、跨流域、跨省区生态治理工程体系。要像抓计划生育和土地管理那样抓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通过几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使我国生态环境从遏制恶化到初步治理，进而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

（二）要加速林业结构调整步伐，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

通过林业结构调整，积极培育林业支柱产业，构筑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带动林业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质量、效益的整体提高，是林业面向21世纪的重要课题。林业结构调整要从抓林业产品入手，重点发展木浆造纸、人造板、松香等产品深加工，重视发展木本粮、油和果、药材等经济林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延长产业链；鼓励发展森林旅游业、森林食品和花卉等林业新兴产业；实施名牌精品战略和深加工战略，要选择市场需求大、产业关联紧密、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辐射面大、联动作用强的优势项目和名牌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的产业龙头和骨干，实行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推进林业的产业化经营。

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按专业化分工协作的要求和择优扶强的原则，以资本为纽带对林业企业进行重组。通过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构筑龙头作用突出、产业层次分明、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林业产业体系。

（三）要认真抓好山区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去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由林业部牵头实施全国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工作。这是实现山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奔小康的客观需要。一年多来,通过组织发动,59个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的工作已初步展开。在有关部门的有效协作和配合下,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项目启动情况良好。目前,山区综合开发已积累了不少经验,一些地方在改变生产条件上,采取改土、治水、兴林、修路、通电等措施;在生产经营上,按产业化要求组织生产、加工、销售,取得了很好的效益。山区开发在很大程度上是发展林业,山区综合开发的成功与否,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于林业的开发。希望林业部门把山区综合开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切实抓好。同时,要进一步抓好荒漠化地区的综合治理和合理开发,遏制荒漠化的蔓延,扩大沙漠绿洲,建设生态经济圈,发展绿洲经济。

(四)要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

林业部提出了跨世纪的林业发展战略,争取到下世纪中叶在我国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并制定了《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明确提出了实行林业分类经营改革,推进林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尽快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林业经济体制和新型的林业经营管理与发展模式。对林业部提出的改革和发展战略,我是赞同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林业的战略构想变成现实。当前林业的改革开放,首先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突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传统的思维定式,突破单一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的产业结构,突破单一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突破单一的组织经营方式和单一的计划配置资源的方式。要改革政企合一、企事合一和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改革经营主体责权利分离的经济关系。要坚持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原则,根据林业的特点,以“三个有利于”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加大林业改革、开放的力度。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着力于体制、机制、制度创新。要结合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的推进,建立国有林业资产监管、运营体系,确保国有林业资产保值增值。要积极探索促进森林资源资产有偿流转的办法,盘活资产存量,提高林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五)要注重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林业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九五”和2010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同步推进,相辅相成。林业部门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是应该看到,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还刚刚开始。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进取,加快转变的进程。要认真解决好商品林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低,形不成规模效益;防护林树种单一、树种结构不当和林木质量差;片面追求灭荒速度,忽视管护,保存率低;森林企业特别是林产工业建设中搞大而全、小而全,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等问题。林业要持续发展,不能把主要立足点放在外延扩大上,必须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走内涵挖潜、资源节约型的路子。林业发展要坚定不移地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上来,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实施科教兴林战略,大力提高林业的科技含量。要注重林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引进吸收,加快现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特别注重推广林木优良品种,实施林业“种子工程”。生态林业建设要因地制宜,科学营造、管护,提高投资效益;林业产业建设,要注重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做到青山长在,永续利用。希望通过林业行业一个时期的努力,以林业分类经营为突破口,按照公益林和商品林的不同特点和规律,建立相应的经营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较快较好地实现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六)要继续发动组织全民搞绿化,建立保护和发展林业的政策扶持体系、法律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林业获得长足发展,很重要的是调动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建立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实行全社会办林业。今后一个时期仍要继续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中央、地方、部门一起上”的方针,要更广泛地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林业建设,更扎实有效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真正把国土绿化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落实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绿化意识,加快国土绿化的进程。

积极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林业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政策扶持体系。各级政府财政根据事权财权划分,在生态环境体系建设的投入中要发挥主导作用。公益林业建设要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社会受益,政府投入”的原则,由政府调控和协调资金投入。争取尽快颁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对于商品林业,要作为基础产业,逐步推向市场,并在国家政策引导和保护下,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投入,并实行高科技、高投入、高产出经营,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要从立法、执法监督、法制教育等方面,加大林业法制建设的力度。尽快完成《森林法》修订的任务,抓紧制定《防治荒漠化法》等法律,建立起一套具有我国特色、反映林业发展需求的法律保障体系。

三、对林业部领导干部的几点希望

今天到会的都是林业部司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在领导全国林业改革和发展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我国林业事业发展如何,能否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关键是有没有一支思想好、作风硬、业务精、素质高的林业干部队伍,有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去带领这支队伍。对此,在座的同志们起决定性作用。应当说,林业部的领导班子是坚强有力的,干部队伍素质是好的。当然,面对新的形势任务,无论是领导班子还是干部队伍,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我想借此机会,提几点希望。

(一) 要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

首先要切实加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对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社会主义的政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阐述,要全面系统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在学习中,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联系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联系林业工作实际、联系自己的工作和思想实际,回顾历史,总结经验,研究问题,开阔思路,提高认识,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指导实践,提高自身的政治素养,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江泽民同志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江泽民“5·29”讲话就是运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解决中国重大实践问题的典范。

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还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管理知识、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历史知识和其它方面知识的学习。建议大家也了解一些国外林业的管理方法、管理制度、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学习和借鉴一切有利于我们的东西。总之,要提高我们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养和驾驭全局、领导林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能力。

(二)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是马克思主义创立的思想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改革开放以来,林业各项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林业面临的形势仍很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快林业建设步伐,为

我国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创造良好的资源和环境条件，是摆在我们林业战线每一个领导干部面前的重大课题。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才能正确认识新情况，找到解决新问题的有效途径、办法。

（三）坚持抓大事、办实事、求实效。

按国务院分工，林业部承担着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山区综合开发、林业行业管理和林业行政执法职能，任务艰巨繁重。完成这些工作任务既要做持久的努力，又要有紧迫感；既要谋划长远，又要着眼当前；既要抓好全局，又要突出重点。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林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千头万绪，情况纷繁复杂，做为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抓主要矛盾，抓大事，抓关键，不能埋头事务，穷于应付。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总结实践经验，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带根本性的东西，提出切中要害的意见和办法，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领导对林业发展实行正确决策当好参谋。既要防止和克服因循守旧，默守陈规，又要防止讲空话、讲大话、讲套话、讲官话的作风，树立求真务实、扎实办事的良好风气，把林业改革和发展搞得更有成效。

林业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受到全党全社会的重视。林业战线既有不小的困难，又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在座的同志们责任重大。希望部党组的同志，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以身作则，带动、教育和培养年轻一代的林业干部，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相信陈耀邦同志作为“班长”，一定会和部党组其他同志一起带领林业部和林业战线的同志们，以新的姿态、新的面貌，把林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推向 21 世纪。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一致，奋发努力，全面推进林业的改革与发展，为绿化祖国、改善生态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中国林业概述

1997年的中国林业

1997年,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重视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林农群众的共同努力,林业改革和发展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并在一些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

造林绿化事业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共完成人工造林435.5万公顷,飞播造林61.7万公顷,封山育林2863.4万公顷,“四旁”植树33.8亿株。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断深化,以城乡一体化为特征的新的造林绿化高潮在部分地区开始形成。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建的六大工程建设,通过调整结构和强化管理,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新上的四大工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特别是根据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通过调查研究,在长江、黄河流域和重点风沙区进一步规划了青海黄河上游、陕甘晋蒙黄河中游、四川西部长江流域、重庆嘉陵江以及三峡库区、云南金沙江流域、黄土高原风沙区等6个新的项目,并为项目启动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业原料林、经济林、竹林、木本粮油、木本药材、花卉等基地建设蓬勃发展,林业集约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启动了林木种苗建设工程,优化了良种繁育基地布局,强化了种苗质量监测。

资源林政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针对采伐限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了对采伐限额的指标管理、林木采伐管理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国有林区综合开发使用林地管理,毁林开垦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林政核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坚持开展“三总量”检查、消耗量调查的基础上,1996年起又开展了林木采伐管理情况的抽查,从源头上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稳步发展,全国82%的乡(镇)建立了林业工作站,已有849个县基本达到现阶段的建站要求。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森林防火工作,通过总结推广吉林省的经验,促进了“全社会抓保护,全民搞防火,政府负全责”机制的形成。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连续10年保持历史最低水平。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调查工作全面展开。濒危物种救护、繁育和进出口管理工作取得进展,全国14个濒危物种拯救中心和17个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事处已全部完成组建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全面部署了防治工作,提出了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以及实施工程治理的总体方案。为适应森林资源保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林业公安的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法制建设、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林业产业发展和山区综合开发进一步加快。通过发挥各种投资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对林业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促进了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松香出口招标、木片经营出口管理、木材及林产品流通、林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通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了有关省(区)林业产业化经营的经验。全国林业系统总产值1918亿元,比1996年增长11.7%。山区综合开发成效显著,经过几年示范,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高,显示出广阔的开发前景。

林业改革不断深化。分类经营改革试点工作和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均取得新的进展。以减人增效、转产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为重点的国有林区改革与发展工作成效明显。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比1996年减亏7740万元,减亏幅度为54.7%,其中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1996年亏损3595万元,1997年实现扭亏增盈,盈利369万;吉林省森工企业盈利4451万元,比1996年增加盈利3250万元,增利幅度270%。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累计分流富余人员近30万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实行分类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森工企业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并在9个森工企业开展了试

点工作。国有林场、苗圃在调整组织结构,加快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外部环境方面取得了新的发展。贫困场圃问题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安排了专项资金进行扶持。

林业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 经过4年多的努力,《森林法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10月份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进行了初步审议。国务院发布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已开始实施。林业普法、执法、执法监督和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

科教兴林工作迈出新的步伐 制定了《林业科技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加大了林业科技体制改革的力度。各地采取措施积极优化科研院所布局,进行学科调整和人才分流,提高了林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能力。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体改试点工作取得进展,并开始在网上发挥示范作用。根据“农业科技推广年”工作的要求,开展了大规模的送技术下乡活动,组织推广了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研究编制了《林业新科技革命规划纲要》,确定了要集中力量重点突破的领域和目标。研究制定了《林业部关于深化林业教育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推进了林业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招生并轨及收费制度改革,坚持并完善了林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林业的各项投入进一步增加 仅中央一级共筹集各类林业资金67亿多元,比1996年增加13亿多元。其中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9.45亿元,增加0.64亿元;技改及小型基建贷款13.7亿元,增加1亿元;财政无偿投入的各种资金2.45亿元,增加1.16亿元;财政拨给的各项事业费4.5亿元,都比1996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林业政策性专项贴息贷款总规模37亿元,增加10亿元。同时,对林业实行了更加优惠的税费政策。各地普遍加强了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了林业资金的使用效益。

林业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 成功地承办了亚太地区防治荒漠化部长级会议,圆满地完成了第一个总部设在中国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竹藤组织的组建工作。我国与国外政府间和部门间的合作渠道已分别

扩大到7个和19个。全年共争取各种无偿合作项目11个,受援金额达2935万美元。世界银行贷款2亿美元的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预评估顺利通过。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已通过中期评估。加蓬森林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在巴西的华西公司扭转了多年亏损的局面,实现了盈利。

林业宣传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在各地的配合下,组织开展林业社会宣传活动100多项,在中央级新闻单位发表林业新闻1000多条。特别是重点组织了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批示、“世纪之交看林业”、纪念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百万人签名、双文明成就展等一批大型林业宣传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林业自身舆论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国林业报发行量首次突破10万份。

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地认真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加强了林业行业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廉政建设、减轻林农负担等工作,使林业行业的精神面貌和社会形象有了新的变化。通过组织开展林业系统两个文明建设先进模范事迹巡回报告活动,进一步弘扬了“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行业精神。在林区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保持了林区社会的基本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看到,林业改革和建设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林业的现状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一是随着造林绿化重点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推进,难度越来越大,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二是随着森林资源的不断发展,森林“三防”工作特别是林木、林地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同时,在新形势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也遇到了许多新矛盾、新问题。三是不少林业企业、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还面临很多困难,在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工作指导、政策扶持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改革、调整或强化。四是林业经营粗放,管理落后,结构不合理,效益低下的状况还很严重,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林业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

(杨百瑾)

重要林业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现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7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

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

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 (一) 仅以数字组成的;
-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一) 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 (二) 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 (四) 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

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
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

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
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
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国务院关于决定接受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第十一条修正案的批复

国函 [1997] 91 号

林业部：

国务院决定接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
约》第十一条的修正案。接受书由外交部部长签署。具

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 年 10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芦芽山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函 [1997] 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芦芽山等 18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已经国务
院审定，现予发布。

芦芽山等 18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我国生物多
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建立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进一步加强保护和管理，对于保护我国濒危
物种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自然保护区的工作加强领导和协调，
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

生活的关系，抓紧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
规划，逐步增加投入，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区的配套设
施建设，建立健全精干的管理机构，制定严格的保护措
施，强化统一管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把自然保护区
保护好、管理好。

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调整或
改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如确需调
整或改变的，须报国务院审定。

附件：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 18 处)

山西省

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饶河东北黑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省
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省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
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贵州省
习水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果、花卉、中药材等 植物检疫工作分工问题的函

国办函 [1997] 19 号

农业部、林业部：

为了保证《植物检疫条例》的贯彻实施，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水果、花卉、中药材等植物检疫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一、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中药材由农业部门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检疫；但是，省级人民政府已经规定由林业部门植物

检疫机构检疫的，可以按其规定执行。

二、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各地方农业、林业部门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密切配合，相互承认检疫证明，不得重复检疫，重复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997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12 号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徐有芳

1997 年 1 月 6 日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确认林业行政执法资格，加强对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保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发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林业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持有并按规定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中，按照业务分工，具有林业行政执法职能机构的执法工作人员和分管的行政负责人。

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是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的统一有效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定。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发放的原则，按统一格式，分别标明林业行政执法的执法范围和种类。

第五条 部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证》由林业部法制工作机构统一发放；地州级以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证》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发放，林业部负责监督。

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控制证件的发放，加强证件的管理。

第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的持证者除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是在岗直接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经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性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经过林业行政执法资格性培训，考试考核合格；

(四)遵纪守法、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五)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持花名册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逐级审核后，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林业行政执法证》。

第八条 申领《林业行政执法证》前，应当对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部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性培训，由林业部统一组织；地州级以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性培训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培训应当使用林业部编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部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编写培训辅导教材。

第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实行一人一证制度。持证人员必须按照证件中规定的执法范围和种类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实行每二年审查注册制度，持证人员所在机关应当根据发证机关的要求，将证件报送注册。经审查不合格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发证机关不予注册，取消林业行政执法资格并及时收回证件。

到期未经审查注册的《林业行政执法证》，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如有遗失或者损毁，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经发证机关审核并声明作废，待一个月确认无误后，可以补发。持证人员离开林业行政执法岗位，所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林业行政执法证》，并及时上交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发证机关有权督促违法人员所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暂扣执法证件；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发证机关及时收回违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职权或者非公务活动使用《林业行政执法证》；

(二)使用伪造或者冒用《林业行政执法证》；

(三)以欺骗等手段骗取《林业行政执法证》；

(四)伪造《林业行政执法证》；

(五)利用《林业行政执法证》以权谋私、违法乱纪；

(六)其他违反证件管理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无权发放或者擅自乱发《林业行政执法证》，其行为无效，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13 号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已于 1997 年 6 月 5 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徐有芳
1997 年 6 月 15 日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发展

高产、优质、高效益的林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是指经省级以上

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者认定通过并发给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

未具有林木良种审定或者认定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林木良种应用于林业生产的活动。

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置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作为领导任期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林业科技推广机构、林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相结合的林木良种推广体系。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示范基地。

第七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计划，由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林木良种生产能力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一) 提供与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

(二) 对推广使用的林木良种进行试验、示范；

(三) 指导下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

第九条 林业科研单位和院校应当根据林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林木良种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国有林场和苗圃应当带头进行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示范，并为林农提供推广使用技术服务。

第十条 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发给资格证书；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实绩为主。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对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推广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应当

使用林木良种。

前款规定之外的工程造林、其他使用国家投资或者由国家扶持造林的项目和国有林场造林，应当根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计划分别不同的树种核定良种使用率，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造林良种化。

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应当建立使用相应的林木良种造林的示范林。

第十二条 推广使用的林木良种，应当具有《林木良种合格证》。《林木良种合格证》由省级以上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持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林木良种生产单位依据相应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核发。

第十三条 推广使用林木良种培育的苗木，由县级以上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单位根据《林木良种合格证》核发相应的《良种壮苗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应当存入造林单位的造林档案。

第十四条 在推广林木良种时，推广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向造林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林木良种的育苗、培育等配套技术。

第十五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对必须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项目，县级以上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派人参加造林验收。使用林木良种人工播种或者飞机播种造林的，应当将《林木良种合格证》作为验收内容；使用林木良种培育的苗木造林的，应当将《良种壮苗合格证》作为验收内容。

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